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0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

侯向謙

被告 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

陳品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441元，及
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75%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31元由被告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負擔，
其餘新臺幣6,39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5,000元為被告蔡沐蓉即龍憶
企業社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1 得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7 院，有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8 先敘明。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
15 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
16 16年3月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17 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35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
18 07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
19 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21 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自114年5月25日起即未依清償，經原告
22 寄發催告函敦促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還款，惟遭置之不理，
23 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24 欠本金223,44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蔡沐蓉即龍憶企
25 業社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26 (二)、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於113年3月7日邀同被告陳品全為連帶
27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6日
28 起至118年3月2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
29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
30 率3.2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31 金、利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

01 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
02 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
03 清償，經原告寄發催告函敦促被告還款，惟遭置之不理，依
04 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5 本金47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陳品全為本債務之連
06 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
08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19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催告函暨
20 視為到期通知函、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表、單筆授信
21 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
22 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
23 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24 為真實。

2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7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29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30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31 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01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
02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
04 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自應負清償責任；蔡沐蓉即龍憶企業社
05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06 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品全為連帶
07 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蔡沐蓉
09 即龍憶企業社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
10 金；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
11 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430元，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林姿儀